

宁明县海渊镇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BZB1511010C

采 购 人：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桂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 期： 二〇一五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总 则.....	12
二	公开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	15
四	投标.....	18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六	合同授予.....	21
七	其他事项.....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采购人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广西桂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宁明县海渊镇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及内容：

1、项目编号：GBZB1511010C

2、项目名称：宁明县海渊镇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

3、项目内容：宁明县海渊镇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本项目采购的设备采用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C-MBBR）制作工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为：205.796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项目采购货物（经营范围必须为：环保工程施工及环保产品的生产、研发或销售代理）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必须为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C-MBBR）的生产厂家，或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C-MBBR）生产厂家的委托代理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根据相关文件通知要求，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到人民检察院申请行贿犯罪查询，凭有效的查询回执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2、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15 年____月____日（正常上班时间）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行贿犯罪查询回执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C-MBBR）的生产厂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C-MBBR）生产厂家的委托代理书复印件）到广西桂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13A12

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250 元（不提供电子版本），售后不退。（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并将所需资料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截标时间 2015 年 月 日 时 分前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广西桂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17 楼 1709 室）递交，逾期不受理。

五、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18078183157 传真：0771-5625602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13A12 室

六、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采购人：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型号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设计要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如发现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技术条款或指定了某商品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等其它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从而对投标人形成歧视或差别待遇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要求澄清的内容应列明具体条款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3、所有货物的投标参数必须相当于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但技术参数应均不具有唯一性，如相对应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某唯一参考品牌所特有，则该技术参数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技术实质性响应条件。

（附：本项目的采购货物清单、其他要求、商务条款）

注：招标文件预公示的“本项目的采购货物清单”或与招标文件存在一定差异，“本项目的采购货物清单”以投标人报名时领取招标文件的为准。

本项目的采购货物清单（项号、货物名称、参考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单位、数量）：

项号	货物名称	参考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1	MC-MBBR 成套设备安装	一套设备含 3 个罐体，单个罐体尺寸直径 3200*4100	套	4
2	污泥回流泵	Q=10m ³ /h, N=0.75kw	台	4
3	厢式压滤机	XMY15-450-30 过滤面积 15 平方	台	1
4	絮凝剂制备装置加药泵	加药泵:Q=3.5m ³ /h, N=1.1kw 搅拌装置 直径 700mm n=50rpm 轴长 900mm N=0.75kw	套	1
5	紫外线消毒设备	2 组紫外线消毒模块组, 每组 2 个模块, 共 10 根紫外线灯管, 总功率 N=1.5kw 配套模块安装支架、电控及配电系统、安全操作工作箱等	套	1

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系统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为近期 1000m³/d，远期 1500m³/d。经处理的排放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

二、项目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指标必须符合或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国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

《给排水设计手册》

《电气设计规范》

《给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J69-8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J-87）。

三、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确保各项出水指标达到规定排放水质标准；
- 2、采用运行稳定、先进、操作简单、运行管理方便的污水处理工艺；
- 3、力求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投资和每吨水处理运行总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 4、设计时充分考虑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的减振、降噪、除臭措施，防止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四、污水水质、水量及排放标准

- 1、设计水量：污水处理能力 1500 吨/天；
- 2、污水水质及排放要求：污水原为乡镇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

五、投标产品必须是合法销售的全新正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不能确保产品为合法全新正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六、货物清单中的下列各设备为本项目的主要货物：MC-MBBR 系统装置、厢式压滤机、紫外线消毒设备。

七、投标人必须提供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C-MBBR）的生产厂家证明材料原件（或多级复合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C-MBBR）生产厂家的委托代理书原件）。投标人为 MC-MBBR 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设备生产证明，非 MC-MBBR 设备生产厂家的投标人提供货物清单中 MC-MBBR 系统装置（含全套 MC-MBBR 系统设备材料及控制系统）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书必须为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并同时提供其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证其主要货物能享受生产厂家正规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为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

八、中标人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及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未使用过的产品。送货后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九、投标人必须提供成套设备安装的项目实施方案（即设备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十、投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一、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对比，如达到三项或以上负偏离的，将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货物采购需求表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免费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供应商须有 7×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提供终身维护。

3、本项目采购中的全部货物可通过后期扩展，能与宁明县海渊镇污水处理厂中其他设备相对接。投标人可以在投标前做好勘查及调研工作（勘查和调研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费用自行承担），**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可以满足该对接要求。**

（六）付款方式：货物在成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0%，在货款结算通过审计部门审计确认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95%。余下的 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质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七）验收标准：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成套设备运转正常，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甲方应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双方要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备性能、施工方案、售后服务、业绩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办法（满分为 100 分）：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综合得分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注：主要货物为《货物一览表》中“其他要求”第 2 点所提及的货物】

（一）、价格分.....45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国家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对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此项满分 45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45 \text{ 分}$$

（二）、设备性能分.....6 分

一档 0.1~2 分：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参数存在负偏离，经对比比较各投标人情况后，综合评定为“一般”的；

一档 2.1~4 分：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参数无偏离，经对比比较各投标人情况后，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一档 4.1~6 分：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参数存在正偏离，经对比比较各投标人情况后，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三）、施工方案分.....11 分

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对比比较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安装方案情况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由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此项满分 11 分）。

一档 0.1~3 分：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无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

二档 3.~7 分：方案一般、描述较为简单，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

三档 7.1~11 分：方案先进、描述详细、技术成熟。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

（四）、售后服务分.....14 分

1、本分标主要货物 MC-MBBR 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书必须为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若投标人为主要货物 MC-MBBR 的生产厂家并提供相关材料。能满足以上条件的均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3 分）。

2、本分标主要货物 MC-MBBR 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证其主要货物能享受生产厂家正规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为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若投标人为主要货物中 MC-MBBR 的生产厂家并提供相关材料。能满足以上条件的均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3 分）。

3、能够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服务及指导的售后服务计划得分：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措施对比后，由评委各自打分（此项满分 8 分）。

① 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或指定专人负责维护设备，服务支持良好，8 分；

② 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得 4 分；

③ 售后服务表述不清晰、完整，部分措施不具体，服务落实不明确，不得分。

（五）、业绩信誉分.....24 分

1、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完成类似乡镇级或以上项目的业绩证明，具体分值如下（此项满分 18 分）：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250 万元人民币（含 250 万元）的业绩证明得 1 分；单项合同金额在 250~5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 万元）的业绩证明得 2 分；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的业绩证明得 3 分；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业绩证明得 4 分。

2、投标人单位注册资金达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得 1 分；达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的得 2 分；达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3、投标人获 ISO9001:2008 或 GB/TA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8 或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备注：

(1)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开评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如不能提供原件则不予以认可；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被推荐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应被推荐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桂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13A12 室
1.3	项目名称	宁明县海渊镇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
1.4	项目编号	GBZB1511010C
1.6	招标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2057960.00 元 其中各单项货物招标控制价如下： ①MC-MBBR 成套设备安装：400000.00 元 ②污泥回流泵：25740.00 元 ③厢式压滤机：63000.00 元 ④絮凝剂制备装置加药泵：98000.00 元 ⑤紫外线消毒设备：194000.00 元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各单项货物报价及总价均不能超出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四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到以下帐户，并向接收人索取收据。 开户名称：广西桂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4500 1604 3560 5070 3186 财务室电话：0771-5625602

		注：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只接受投标单位基本帐户汇出的款项，退回亦只退回原汇出单位。对非投标单位基本帐户汇出的款项一律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必须在转帐单备注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转帐单到广西桂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办理投标保证金交付确认手续并开具收据。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5 年____月____日____ 时 ____ 分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西桂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17 楼 1709 室）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另外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会议的，必须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附复印件）及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证明其有效身份，否则采购人将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15.3 15.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否
16.1	开标地点	广西桂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17 楼 1709 室）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 1.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6 招标上限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和货物一览表要求。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3.6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 （1）为同一法人代表；
- （2）为同一股东控股；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3.7 特别说明：

(1) 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诉

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宁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宁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宁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宁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货物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2 项、第 7.3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

绝。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6 项。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所有文件在凡规定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格式）”的要求提供；

（4）投标保证金声明（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5）投标人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⑤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⑥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⑦组织机构代码证的，该证件应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

（6）第二章“货物一览表”的“其他要求”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7）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8）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9）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1）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文件中的第（1）～（10）项必须提供；第①、③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11）项如有请提供；

10.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按上述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如不能装订成一册可分成上下册装订），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胶装并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11.3 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单）复印件一份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单）原件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3.5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3）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袋自备）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4.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2 项。

1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3 项。

15.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4 项。

15.5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开标会上投标人代表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单）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否则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检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记标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 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3 项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人。

17.5 在推荐中标投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9. 拒绝接收

19.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未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19.2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 （1）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未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样品地点的。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6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2 项规定装订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
- (6) 开标时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3.1 项及第 13.2 项的要求出具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4 项的规定密封与标记的；
-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
- (11) 不符合货物一览表要求规定的；
- (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3) 投标人未按照本章第 16.1 项的要求出席开标会的。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即可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人。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单位的确定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第二章“货物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4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二份报宁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的要求，将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交纳至指定账户上。

26.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投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全部服务要求验收合格之日后，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人出具退还保证金的报告（报告要明确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退还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开户名称、账号、投标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报告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没有提供报告的采购人将不予办理。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仅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部分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宁明县海渊镇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BZB1511010C）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要求，交货期为_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_____日。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货期：						

注：

- 1、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以上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的分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

（投标文件正本粘贴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原件。投标文件副本粘贴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本项目采购中的全部货物可通过后期扩展，能与宁明县海渊镇污水处理厂中其他设备相对接。投标人可以在投标前做好勘查及调研工作（勘查和调研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费用自行承担），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可以满足该对接要求。

（具体格式不限，投标人可按照自己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项目实施方案（即设备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不限，投标人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编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宁 明 县 政 府 采 购

宁明县海渊镇污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及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须与相关文件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相关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规定。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四条 货物交付

- 1、交货时间：
- 2、交货地点：
-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4、收货单位联系人：
- 5、联系电话：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进厂道路、电源、水源，完成配套土建及预埋件等必要安装条件）。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1）培训时间：乙方设备调试期间。

（2）培训地点：。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设备进场验收（初步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合格证、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进场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进场验收合格。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安装调试验收（最终验收）

（1）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安装条件的前提下，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并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安装完成后甲乙双方在现场签署安装完成验收书。

（2）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后，甲方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设备调试条件（如电源、水源等条件），如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未提供污水厂调试条件，视为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3）甲方提供设备调试条件后，应通知乙方人员共同对设备进行调试和全面检查，调试过程中的电费、水费等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4）污水处理设备验收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5）在甲方提供调试条件前提下，设备调试运行 3 个月，经有资质单位检测，出水水质达到验收标准，表示乙方设备调试工作完成，出水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和竣工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安装调试验收结果报告；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后 30 日内未进行验收，视为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出水口水质达标。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在甲乙双方签署安装完成验收书之日起壹年。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治区财政划拨及地方配套。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给乙方。

（2）乙方供货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并通过初步验货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给乙方。

（3）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财政部门审计确定结算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下的 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证金在保质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取工程结算价的 5%。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相关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当设备不符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对因货物本身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无故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如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